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75號

原告 天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○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游峻復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瑞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何瑞興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